

美商密理博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密理博」）銷售條款

[中譯文]

1. 接受

本銷售條款明訂，密理博向買方販售產品時，應以買方無條件接受本銷售條款為限。以下皆構成買方對本銷售條款之無條件接受：(i) 以書面確認本條款；(ii) 發出或轉讓產品訂單；(iii) 接受密理博產品之出貨或交貨；(iv) 支付任何產品之貨款；或 (v) 買方所為之其他接受行為或表示。**本銷售條款應取代買方訂單或買方提出之任何文件或文書所載之任何抵觸條款。**

2. 價格、稅金及付款

除另以書面約定外，所有價格皆屬確定價格。密理博有權隨時不經通知即更改其產品之價格及規格，但書面之顧客產品報價單另有明訂者不在此限。除報價或發票請款價格外，買方另應繳納聯邦政府、州政府或地方政府機關就本買賣交易所課徵之稅金、稅負、關稅或其他任何性質之費用。如密理博須預繳任何該等稅款，買方將償付予密理博。付款方式為密理博出貨後 30 日內以淨額付款，如有逾期付款之發票，密理博有權收取滯納金。密理博另有權向逾期超過 60 日或信用或付款紀錄不理想之買方要求以貨到付現方式（"C.O.D."）付款，亦得於逾期帳款全數付清以前，拒絕售貨予任何人。逾期帳款之催收費用概由買方負責。

3. 交貨或出貨

密理博將盡力按照規定之交貨期日依本銷售條款出貨或提供服務，但其對交貨遲延所生之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所有產品之交運均應為 CIP (至目的地運保費付訖) 條件；產品抵達目的地時即應進行確認，所有權與滅失風險並同時移轉與買方。

運送時附乾冰之產品須收取處理費，處理費先由密理博預付並加計為帳單金額。含放射性物質之產品須取得預先核准之放射性安全許可並依相關法令規章方得向買方運送。此類產品之送達地址須為買方之合格放射性安全辦公室並應向該地點交運。

密理博得自行決定保留一定數量之特定研究試劑產品以代表買方進行評估，保留期間最長可達 90 天。保留數量可由密理博自行判斷而重新分配或放行。買方應負責評估保留產品並決定待要求之特定數量與交付期程。買方須於 90 天內提供密理博一份訂單，詳列保留產品之產品、批次、數量與交付期程。所有多餘產品均由密理博自行判斷而放行。若買方無法於 90 天內決定保留產品之確切交付期程，則密理博與買方必須另行協議一份供應合約，詳載產品、批次、數量、價格、倉儲費和全部剩餘產品應交付之最後日期，方得交付任何產品。最終交運日期不得晚於簽署供應合約後 365 天。供應合約應符合本約所載之全部條款。

4. 客戶定作產品

密理博得將特定產品定義為客戶定做產品（「CMO 產品」）。買方須於開始生產 CMO 產品前提供密理博產品規格。密理博與客戶應於開始生產 CMO 產品前同意全部生產與測試技術。買方須提供一份訂單，詳列 CMO 產品之產品與交付期程。無論數量多寡，買方均應購買整批 CMO 產品。CMO 產品之訂單不得取消。

5. 檢驗

買方應負責於驗收前檢驗按本約交運之全部產品，但若買方未於向買方交運後 30 天內向密理博發出書面拒收通知，並完整載明且記錄拒收理由，則產品即應視為已由買方驗收。

6. 密理博標準保證條款

密理博保證，自產品交運起一年期間，若其產品按其相關指示使用時均符合其相關之公告規格，或如為研究產品時則均符合各產品所附之產品說明。**密理博未提供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密理博不保證可銷售性或特殊用途之可適性或品質。**本約提供之保證和密理博印製目錄與產品文宣中出現之密理博產品數據、規格與說明非經密理博經理人簽署之明示書面協議，不得變動。不符本項保證或公開保證之口頭或書面聲明均未獲授權，且即使做成聲明亦不應引以為據。

一旦違反前述保證，密理博唯一之義務應為自行決定修復或替換相關產品或零件，但有任何此等違反情事時，客戶應立即通知。若於盡合理之努力後，密理博仍無法修復或替換產品或零件，則密理博應將已就該等相關產品或零件之已付金額全部退還客戶。**密理博就任何客戶因使用其產品而遭受之結果性(CONSEQUENTIAL)、附隨性(INCIDENTAL)、特殊(SPECIAL)或任何其他損害均不賠償責任。**

7. 授權使用

購買密理博產品即賦予買方一不可轉讓之權利，得按各產品隨附之產品數據或產品資訊所列之使用目的聲明使用該等購買產品。各產品亦得隨附有限使用資訊或有限使用標籤授權。除產品數據或產品文件頁面中明示載有其他說明者外，密理博產品均未經安全性或效能測試。

如產品隨附之文件中所載，特定產品僅供研究使用，不應以其他目的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之商業使用、體外診斷使用、活體外或活體內治療使用或對人體或動物之任何類型消耗或應用。

特別標示為供活體內診斷(“IVD”)使用的產品必須依據附隨之產品仿單說明並由受過適當訓練之人員使用，方得准許於診斷程序中使用。

買方應完全負責：取得任何必要之智慧財產許可、遵守全部相關法令規章，並執行所有必要測試。

8. 退貨產品

依本合約交運之產品若未取得密理博之事前明示書面核准者，不得退貨，且退貨時所有產品均須附密理博核准之產品退貨同意書(Product Return Authorization form)。退貨產品之所有權應於產品交付至密理博之設施時，移轉予密理博。產品應以其原本容器退還並貼上原密理博標籤且標籤格式與內容均不應變更。於適用情況下，買方同意向密理博提供過渡期產品溫度與其他適當倉儲文件，並將產品以適當之冷卻劑包裝以便於運送途中維持必需溫度。所有產品退貨均須繳納再進貨費用。向買方交貨後 120 天後即不接受退貨。

9. 技術諮詢

經買方要求時，密理博得提供產品相關之技術協助、諮詢與資訊，但前提為此揭建議、諮詢和資訊係可方便提供者。雙方明確同意並無義務提供此等資訊，此等資訊係免費提供，由買方負擔風險，且資訊之提供應受限於本約所載之免責與責任限制規定。

10. 代理人等

任何代理人、員工或其他代表人均無權修訂或擴張產品適用之密理博標準保證，亦無權就產品提出密理博產品文宣中未明載之任何聲明，且若有做成任何此等確認、聲明或保證時，買方均不得引以為據且其不應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

11. 禁止轉讓

未獲得密理博之明示書面同意前，不得將訂單全部或部分轉讓或移轉。

12. 印刷錯誤

任何密理博請款單上的速記、文書或電腦錯誤均可由密理博修正。

13. 第三人

本文件任何內容均未使第三人取得不利於密理博之任何權利。

14. 修訂，放棄追究違約

本合約得修訂，且得放棄追究本合約之任何違約情事，但須由受執行之當事人書面簽字表示放棄追究。任一當事人放棄本合約任一條款時，不應視為任何其他時候亦放棄同樣條款。

15. 準據法

本合約應以中華民國台灣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其為解釋之依據 (除涉及法律牴觸問題外)，並排除聯合國國際商品買賣契約公約(UN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之適用。

16. 司法管轄

因本合約或產品買賣或履約所生、因其而起或相關之任何爭端或爭議均需提交士林地方法院審理。各當事人均不可撤銷地接受士林地方法院於任何法律程序之專屬司法管轄，並放棄其目前或本約簽訂後得就法院地點或法院便利性提起任何異議之權利。

17. 廢棄物管理

買方茲同意負擔費用並按任何國家立法制訂之全部法規 (包括任何特定條件) — 包括與電機和電子廢棄物相關之立法 — 對產品所產生廢棄物之符合環保管理採取任何必要行動。若買方為經銷商或最終使用人，請與當地的密理博代表聯絡，取得處理使用後產品之協助。

18. 遵守反海外賄賂行為法

買方承認密理博係美國公司Millipore Corporation之子公司，故應遵守美國1977年反海外賄賂行為法，全部91項法規，第1495條以下各條禁止賄賂行為規定 (「FCPA法」)。按FCPA法規定，向國外政府官員或員工或政黨或候選人支付或表示將支付任何有價值物品，或對得向前述任何人員為前述表示或支付而欲取得或保持業務或求取不當商業利益均屬違法行為。買方並承認其瞭解FCPA法內容，茲同意其不會有亦不允許可能構成違反或致使密理博違反FCPA法規之任何行為。

19. 遵守進出口法規

買方同意其將遵守美國與中華民國台灣對產品進出口所附加之全部限制；包括但不限於隨時修訂之1979年出口管理法(Export Administration Act)，全部93項法規，第503條以下各條，及任何取代法令及按該法所頒佈之全部法規。

買方同意其將遵守美國政府有關產品出口或再出口或任何密理博技術資料移轉而附加之全部限制。買方同意不會將產品或技術資料銷售或再出口予直接或間接涉及核子或飛彈科技或生化武器研發之任何人。買方同意不會將產品或技術資料銷售或再出口予受美國政府制裁之國家。

買方應與密理博合作，且應提供密理博要求之全部文件以能於產品出口或移轉任何密理博技術資料前取得相關執照。經密理博要求時，買方亦應自產品最終使用人取得最終使用聲明。買方並同意將

遵守買方有營業活動之任何國家的全部進出口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買方確認產品之最終使用人或技術資料之接受人均未列於任何國家之「拒絕往來」名單中。

20. 可分割性

如本約任何條款被視為違法、無效、無法適用或無法執行時，該條款應視為自本約分離，而其餘條款應維持完整效力。

21. 完整合意

本銷售條款應構成雙方當事人間有關銷售密理博產品之協議條款之確定、完整與排他聲明，應取代當事人先前與當時之全部共識或協議。

修訂日期：03/19/09